

关于辽宁省 2025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省财政厅厅长 姜小林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及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省人大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深入实施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各级财政部门加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我

省打好打赢决胜之年决胜之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5.2 亿元，增长 2.8%，完成年初预算的 55.1%，超过序时进度 5.1 个百分点，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其中：税收收入 989.4 亿元，下降 3.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9.4%，主要是汽车制造、石化、冶金、房地产等重点行业税收下降等因素影响；非税收入 675.8 亿元，增长 12.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0.6%，主要是各地持续开展资产、资金、资源盘活等带动增收。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3.2 亿元，增长 3.9%，其中民生支出占比 77.6%，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 亿元，增长 22.8%。其中：税收收入 29.1 亿元，增长 47.9%，主要是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后，省级参与部分税种分享等因素影响；非税收入 40.9 亿元，增长 9.5%，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等因素影响。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4 亿元，增长 13.8%，主要是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增加因素影响。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5.5 亿元，增长 28.3%，主要是部分地区土地成交金额同比增加等因素影响。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5.9 亿元，增长 151.4%，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再融

资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增加等因素影响。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5 亿元，增长 15.3%，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0.5 亿元，增长 26.8 倍，主要是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同期尚未发行）安排的支出增加等因素影响。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 亿元，增长 26.4%，主要是部分地区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清算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7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 亿元，增长 161.3%，主要是水资源集团等部分省属企业集中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等因素影响。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下降 74.4%，主要是上年同期对国有企业注资等因素影响。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56.7 亿元，增长 13%，主要是中央核定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和省及以下财政补助收入同比增加。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28.8 亿元，增长 2%。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64.8 亿元，增长 20.4%，原因同上。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54.6 亿元，增长 4.1%。

二、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有关工作情况

（一）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夯实决战决胜财源基础

1.开展财源建设行动。研究起草了《辽宁省加强财源建设工作实施意见（2025-2027）》，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财税协作，狠抓增收挖潜，推动财政收入增量提质。

2.狠抓向上争取成效。上半年，全省共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028.5 亿元，增长 12.8%。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55 亿元，增长 104.5%。

3.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精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517.2 亿元，平均发行期限拉长 6.2 年，债券平均发行利率下降 42 个基点。加快债券资金使用，截至 5 月底，新发行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已达 8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8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8 位。

4.发挥资金撬动作用。加强财政金融支持，通过省级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推动全省再担保体系新增融资担保业务 228 亿元，同比增长 29%；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撬动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48 亿元。

（二）聚焦重大战略任务实施，为决战决胜提供财力支撑

1.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统筹省以上财政资金 1865 亿元保障三年行动 50 项重点任务，支持 15 项重大工程、22 个重点产业集群、4 个万亿级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梳理论证 79 项需省财政支持的重大项目情况，逐项提出支持方案。安排 166 亿元，支持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2.加大“两重”“两新”支持力度。安排 78.3 亿元，支持“两重”项目建设。安排 40 亿元，推动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助力消费提档升级。

3.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安排 14.4 亿元，支持“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智改数转网联等项目。争取中央工业领域专项资金 6.5 亿元，支持产业基础再造、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4.支持人才引育留用。安排 8.1 亿元，支持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落实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平台各项政策。

5.支持科技强省建设。安排 16.4 亿元，支持实施一批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6.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安排 184.4 亿元，支持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等惠农补贴，以及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安排 10.7 亿元，支持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6000 公里。

7.支持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安排 69.9 亿元，支持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和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安排 18.2 亿元，支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等重点任务。安排 9.8 亿元，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生态保护。

8.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安排 15.8 亿元，支持加快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安排 6 亿元，支持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安排 4.5 亿元，支持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助力人民群众共享决战决胜成果

1.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安排 94.6 亿元，落实积极就业政策，支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补助政策，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兜底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同时，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运行负担。

2.强化各类群体社会保障。统筹保费收入、财政补助、全国统筹调剂资金等 2049.6 亿元，确保全省 824.5 万名企业离退休人员、100.4 万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 502.8 万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安排 38.4 亿元，支持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

3.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安排 50.9 亿元，支持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安排 20.3 亿元，支持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安排 26.5 亿元，落实全学段学生资助政策。安排 8.6 亿元，支持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4.支持健康辽宁建设。实施医保基金省级统筹调剂制度。安排 118.2 亿元，支持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安排 24.9 亿元，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补助政策。

5.支持文体旅深度融合发展。安排 13.5 亿元，支持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安排 5.9 亿元，支持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

6.支持筑牢安全发展防线。安排 124.7 亿元，保障政法部门正常履职、执行重点任务和技术装备建设支出。安排 60.3 亿元，

支持葫芦岛等受灾地区做好灾后重建。安排 33.3 亿元，支持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

（四）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守住决战决胜安全防线

1.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结合实际修订 2025 年省级“三保”保障清单，开展“三保”预算编制审核，落实落细“三保”工作制度保障、财力下沉、动态监控、资金调度、应急处置、激励约束 6 项长效机制，做到预算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工作优先调度。完善信息反馈机制，强化应急处突能力，对存在临时性支付困难地区及时调度资金，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

2.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高效推进全省一揽子化债方案，多项化债工作成效在国务院办公厅相关工作简报中得到点名肯定。上半年，全省按时足额偿还法定债务本息 701.2 亿元。建立置换债券“一次性告知、分批发行、限期使用完毕”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压降。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财政科学管理走深走实

1.做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调整完善省市共享税收资金划转比例，提升各级财政收入和国库资金运行的匹配程度。督促指导各市制定市以下税收收入划分办法。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2.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立零基预算改革工作专班，研究制发《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意见》，打破“基数+增长”模式，提出 7 方面 25 条改革措施，建立健全“破基数、强统筹、保重点、重

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增强财政统筹平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严控执行中追加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2025年省本级预算压减公用经费2.8亿元，降幅5.4%，压减一般性支出5.9亿元，降幅9.3%，节省资金全部用于民生领域支出。

4.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进企业、进项目、进基层”活动，制定政策清单，梳理形成财政惠企利民补贴政策149项。持续开展“精算、精管、精准、精细”专项行动，明确4个方面31项重点工作任务。健全工程类项目对账和转移支付监控机制，推动财政资金加快下达使用。推动财政库款精细化管理，优化调度方式，增加调度频次，助力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

5.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持续推进2025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开展会计和评估领域专项整治，对112家会计师事务所、25家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执业质量检查。组织开展2024年财会监督发现问题“回头看”，处理问责单位40个，人员91人。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战决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狠抓财源建设确保全年收支平衡。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组织收入，深入开展财源建设专项行动，培植壮大财源基础，强化财税协同，持续开展“三资”盘活，深挖增收潜力。积极做好向上争取，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狠抓预算执行管理，推动加快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二）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高度重视基层财政运行困难问题，加强对市、县财政日常运行监测预警，加大对下资金调度力度，重点向库款保障低地区倾斜。坚持把基层“三保”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加强预警研判和应急处置，确保“三保”不出问题。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加快推动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及转型发展。

（三）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制定出台零基预算改革配套文件，构建“1+N”改革制度体系，打破“基数+增长”思维惯性，建立健全规范、科学的预算分配机制，增强财政统筹平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大对基层和困难地区的财力倾斜。制定预算调剂管理办法，建立预算调剂负面清单，规范预算调剂事项。硬化预算约束与绩效管理，加强绩效成果运用。充分发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支撑作用，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

（四）科学编制2026年预算。紧扣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最新工作部署，将零基预算和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理念贯穿2026

年预算编制全过程，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完善省本级预算编制政策和流程，夯实预算编制工作基础，提升预算编制质量。

（五）推动各类问题整改落地见效。按照人大相关决议及审议意见要求，结合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发现问题，逐项整改落实，压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时限，确保整改成效。强化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持续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抓实整改问责，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决胜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锚定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打好打赢决胜之年决胜之战贡献财政力量。